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05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04月0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04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发行数量1,500,000手(15,0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04月16日(T日)至2032年0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债券利率

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04月2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04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3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2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04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0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5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斯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6.2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6263手可转债。实际配售比例将根据可配售数量、可参与配售的股本基数确定。若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导致优先配售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和主承销商将于申购日(T日)前(含)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原股东应按照该公告披露的实际配售比例确定可转债的可配售数量。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公司现有总股本239,473,466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500,000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6年04月16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6年04月16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290”,配售简称为“斯达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斯达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斯达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斯达半导”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斯达配债”的可配余额。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斯达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6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7 评级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并出具了《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DGZX-R【2025】01362)》。根据该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sti,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sti。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8 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转换股份及募投项目实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将与子公司(如需)、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风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方能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风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下午13:30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58,22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1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8,22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335,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辛浩鹰(非独立董事)、刘晓都(独立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成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36,541	99.5879	746,235	0.3079	252,544	0.1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409,500	77.3431	746,235	16.9280	252,544	5.7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以总价1052万元向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闲置房产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减少维护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位于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以总价1052万元向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该房产建筑面积共506.38平方米,出售单价为2.08万元/平方米。公司已与买方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房产买卖达成明确意向。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52.00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止2025年末,账面价值为420.82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50%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并申请办理公证手续(若需)后当日内支付首期房价款500万元人民币(含已支付的全部定金);2、双方赴该房地产所在区不动产交易中心办理全部申请手续且待交易中心出具税收登记综合预收件单当日支付第二期房价款500万元人民币;3、公司收到除尾款外的款项及不动产交易中心出具以交易对方为权利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后2日内,双方对该房地产进行验看、清点,确认无误后,由公司交付给交易对方,并支付尾款52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10109MA1G5UW22N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0/08/19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华西路276号23幢1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新华西路276号23幢103室
法定代表人	林祥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祥黔持股100%。

(二)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330.74	314.51
负债总额(万元)	338.33	347.24
所有者权益(万元)	-7.59	-32.73
营业收入(万元)	310.58	476.18
净利润(万元)	25.14	-2.97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除上述交易关系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

2.权利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的权属证书证号:沪(2020)普字不动产权第022342号-44号

4.房屋建筑面积:506.38平方米

5.购入时间:2010年

6.资产类型:办公用房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拟交易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万元)	1,702.62	1,702.6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万元)	1,281.80	1,200.93
减值准备(万元)	-	-
账面净值(万元)	420.82	501.69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影响及第三方市场调研数据为核心依据,结合资产账面价值,综合锚定公允价值,确保定价公平、公正、合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市中山北路3000号1206/07/08室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1,052.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基于标的区域同类房产近期成交价、周边配套资源价值及第三方市场数据锚定的公允价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充分体现资产市场价值,程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已与上海坤雄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房产买卖达成明确意向,尚未签署相关正式《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等文件。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存量资产运营效率的整体原则,通过合理处置闲置资产,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资产持有成本,同时回笼流动资金,增强资金使用的灵活性。本次资产处置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交易严格遵循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处置的闲置房产成交价预计为1052万元,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会增加2026年利润总额约600万元,预计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交易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项尚需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款项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更新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0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00,000股,并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0,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8,256,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143,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共计7名,分别为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附加值青山”)、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专精”)、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成果”)、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丰创投”)、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山投资”)、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城锦”)、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利锦”)。上述7名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2%,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6年4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7,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0,4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上次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二)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毅达专精、毅达成果、附加值青山、崇山投资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予减持。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规定时间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规定时间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及时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5,3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332	3.74%	3,383,332	0
2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10,000	3.66%	3,310,000	0
3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40,000	3.25%	2,940,000	0
4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6,667	2.95%	2,666,667	0
5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1.84%	1,666,667	0
6	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74%	666,667	0
7	诸暨利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667	0.74%	666,667	0
合计		15,300,000	16.92%	15,300,000	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00,000	-15,300,000	52,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600,000	15,300,000	37,900,000
股份合计	90,400,000	0	90,400,000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1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思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俏			
任职日期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3.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2-2016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金融二部客户经理 2016-2024 中国光大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主管业务经理 2024-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578	博时裕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7	-
	009167	博时富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25	-
	002970	博时裕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25	-
	002716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25	-
	002143	博时裕坤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4-15	-
	008651	博时富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5-19	-
	007659	博时富汇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5	-
	003210	博时智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31	-
	004168	博时富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2-16	-
	015969	博时富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4	-
	006929	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郭思洁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4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裕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悦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稳欣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富淳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双月享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199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15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A	博时中高等级信用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9979	019980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否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元)			5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元)			5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金额(元)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4月15日起,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万元。如本基金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4月14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C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